

3703000102203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服务指南

淄博市规划局发布

2015-08-1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1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1
(二) 实施机构	1
(三) 申请主体	1
(四) 受理地点	1
(五) 办理依据	1
(六) 办理条件	1
(七) 申请材料	2
(八) 办理时限	3
(九) 收费标准	3
(十) 咨询服务	4
二、办理流程	4
(一) 申请	4
(二) 受理	5
(三) 办理进程查询	6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6
(五) 流程图	6
三、法律救济	6
(一) 投诉	6
(二) 行政复议	7
四、表单填写	7

(一) 申请书示范文本	7
(二) 告知、承诺书文本	7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 1	9
附件 2	10
附件 3	15
附件 4	2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编码：3703000102203

(二) 实施机构

规划一处、二处；淄川、博山、临淄、周村、经开区、文昌湖分局；行政许可一科、二科。

(三) 申请主体

在城市、镇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

(四) 受理地点

规划一处、二处；淄川、博山、临淄、周村、经开区、文昌湖分局；行政许可一科、二科。

(五) 办理依据

1、《城乡规划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条。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自201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五十一条。

3、《淄博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六) 办理条件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出让土地：已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划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集体土地：已取得使用土地的批复文件；已取得的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3、地下管线查询报告。（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4、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或规划设计要求，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5、城市道路沿线的重大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6、已取得依法需提供的涉及环保、水利、文保、安全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7、大型项目已完成方案论证或规委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8、已依法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9、无直接利害关系人或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

（七）申请材料

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规划局规划一处、二处；淄川、博山、临淄、周村、经开区、文昌湖分局；行政许可一科、二科提交下列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纸质原件 1 份）。

2、标明用地范围的地形图（1:500 或 1:1000 原件 1 份及电子版，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3、地下管线查询报告。（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4、依法需提供的涉及环保、水利、文保、安全等有关部门和

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 (查看原件 , 留存复印件。前期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5、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 , 前期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及土地套合图 (纸质原件 1 份)。

6、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筑类含总平面图 , 平、立、剖面图 , 效果图 ; 道路工程含总平面图 , 断面及主要节点方案图) (纸质原件各 3 份及电子版)。

7、涉及相关公示、听证、调整程序的资料 (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前期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8、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时 , 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相关说明 (纸质原件 1 份)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规划要求 , 2 个工作日办结。

《行政许可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 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 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 可以延长十日 , 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九) 收费标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无 ;

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详见已公布的《淄博市市直部门(单位)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项目清单》。

(十) 咨询服务

淄博市规划局许可一科、二科及各处、分局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及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咨询地址：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3 号；联系电话：0533—2306851、2306852。

淄博市规划局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联系电话：0533—3170770；

许可一科：2306851；许可二科：2306852、2779728；

规划一处：2211565；规划二处：3583758；

淄川分局：5181190；博山分局：4182309；临淄分局：7175301；周村分局：6420055；经开区分局：7870193；文昌湖分局：6030052。

信函接收：淄博市规划局，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邮编：255037，联系电话：0533—3170770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提交方式

(1) 属地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或市规划局许可一科、二科；规划一处、二处；淄川、博山、临淄、周村分局按属地管理负责接收。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局窗口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3 号；联系电话：0533—2306851、2306852。

淄博市规划局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 ;联系电话 :
0533—3170770 ;

许可一科 : 2306851 ; 许可二科 : 2306852、2779728 ;

规划一处 : 2211565 ; 规划二处 : 3583758 ;

淄川分局 : 5181190 ; 博山分局 : 4182309 ; 临淄分局 :
7175301 ; 周村分局 : 6420055 ; 经开区分局 : 7870193 ; 文昌湖
分局 : 6030052。

信函接收。淄博市规划局 , 地址 :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36
号 , 邮编 : 255037 , 联系电话 : 0533—3170770。

2.登记

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 , 由市规划局各实施机构经办人进行登记。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 , 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 : 材料名称、接收时间 , 受理人姓名 , 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

(二) 受理

1.材料补正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 , 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 , 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 , 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 , 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2.获取受理 (不予受理) 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 , 即时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 即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 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窗口：2306851、2306852；

许可一科：2306851；许可二科：2306852、2779728；

规划一处：2211565；规划二处：3583758；

淄川分局：5181190；博山分局：4182309；临淄分局：

7175301；周村分局：6420055；经开区分局：7870193；文昌湖分局：6030052。

(四) 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通知申请人**直接到行政服务中心规划窗口领取。**

2. 决定书类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两年内，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两年内未能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五) 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法律救济

(一) 投诉

1. 投诉受理：市规划局窗口首席代表及市规划局监察科负责对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负责对市规划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3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3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规划窗口电话：0533—2306851、
2306852

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0533—62999731

电子邮箱：淄博市规划局网站（网址：
<http://www.zbgh.gov.cn/>）

信箱：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规划局窗口。邮编：255020

（二）行政复议

1.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地址：济南市经五路小纬四路
46 号，联系电话：0531—87938315，87935571；邮编：255001

2.淄博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张店区人民西路 53 号，联
系电话：0533-2305180，2306819

四、表单填写

（一）申请书示范文本

见附件 2

（二）告知、承诺书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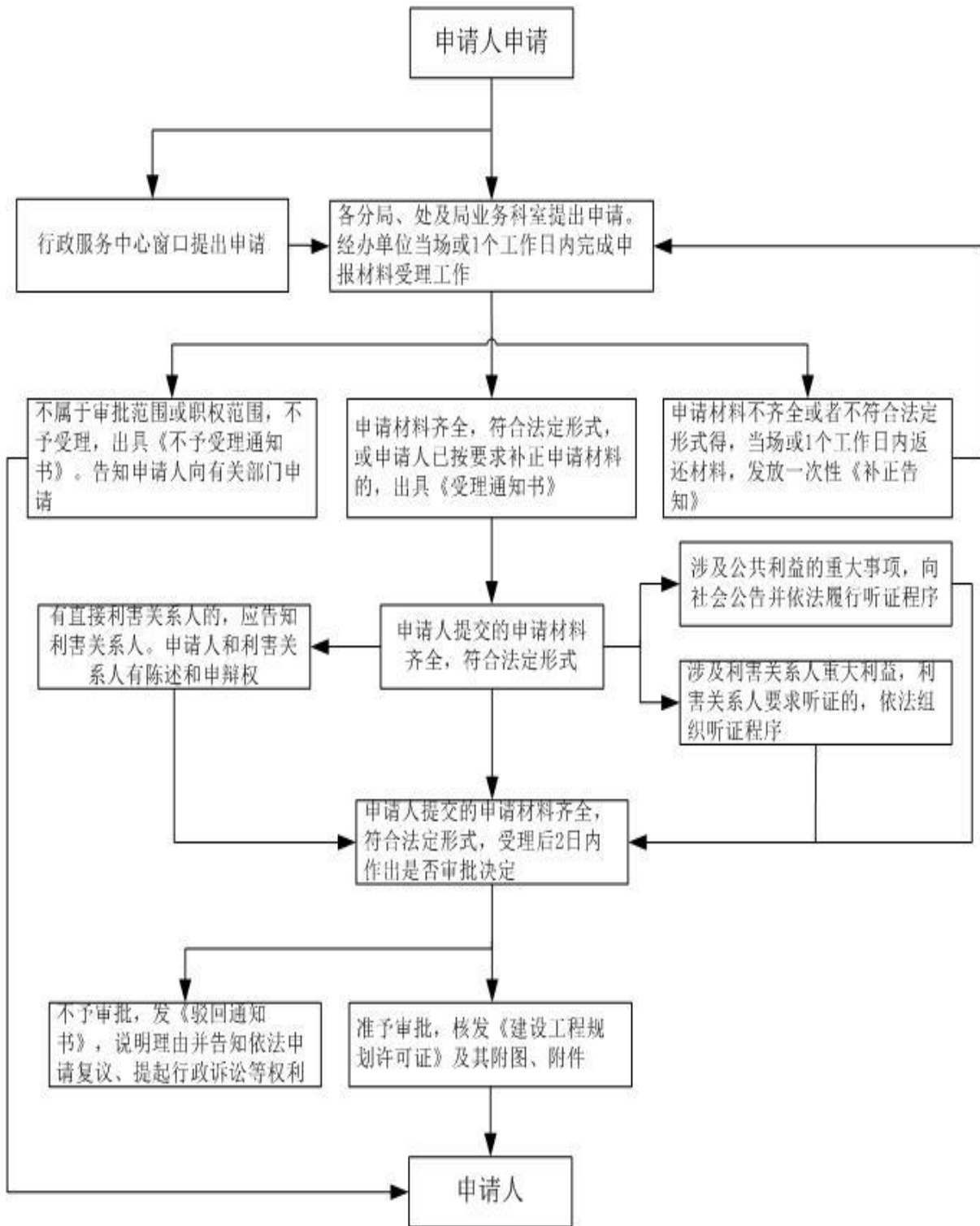
见附件 3、附件 4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图



电话：淄博市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许可一科2306851 许可二科2306852、2779728
规划一处2211565 规划二处3583758 淄川分局5181190 博山分局4182309 临淄分局7175301 周村分局6420055
经开区分局7870193 文昌湖分局6030052

附件 2：（以下由建设单位填写）

淄博市

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申请表

建设单位 (个人)			组织机构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可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 (平方米)					
规划指标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停车泊位							
方案设计单位			设计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明细表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各分项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计容积率			不计容积率		
合计	——							
附图 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效果图 （张）×5（套）							
依据文件								
其他说明	装修前报送外装材料样本审核							
备注	<p>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的，将依法予以撤销。</p>		<p>我单位（本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申请单位盖章/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建设单位 (个人)			组织机构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 (平方米)				
	长度(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明细表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各分项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计容积率			不计容积率		
合计	——							
附图 及附件名称								
依据文件								
备注	<p>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 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以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或批准文件的, 将依法予以撤销。</p>		<p>我单位(本人)已阅知有关备注说明, 并承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与图纸的一致性)负责, 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单位盖章/受委托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由承办单位填写)

淄博市

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存根

编号：审字第 3703

印号：F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准予委托施工图设计，颁发此书。

建设单位 (个人)		组织机构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用地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公顷)		可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 (平方米)					
规划指标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					
	停车泊位							
方案设计单位		设计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明细表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各分项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计容积率		不计容积率			
合计	——							
附图 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效果图 (张) × (套)							
依据文件								
其他说明	装修前报送外装材料样本审核							
备注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制证人：

校核人：

制证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根

编号：建字第 3703

印号：GC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 (个人)				组织机构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面积 (平方米)			
	长度(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明细表								
工程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其中各分项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计容积率			不计容积率		
合计	——							
附图 及附件名称								
依据文件								
备注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制证人：

校核人：

制证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二、建设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个人须填写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三、建设项目名称应包括各项单体建筑名称，涉及多个单体可另附明细表说明。

四、建设位置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土地权属证明文件一致。

五、建设规模区分建筑类和道路工程类项目。建筑类项目分总建筑面积和计算容积率面积，分别执行相应的计算规范和规定，单位“平方米”；道路工程类须填写长度，单位“米”。

七、建设工程方案审定一般按项目办理、备注明细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般按单体建筑核发；补办类可按整体项目办理，备注明细表。

八、建筑类项目需核发《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建筑类《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的附图附件为：“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效果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附件为：“《建设工程方案审定通知书》及其附件”；

道路工程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图附件为“平面位置图；断面及主要节点方案图”。

九、相关依据文件按批复时间顺序填写批复文件名称及文号。

十、申请单位盖章必须是公章，委托人签名必须手写。

十一、存根备注须填写相关业务会或专题会、规划委员会和向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会等会议意见内容及根据意见落实情况等。

十二、经办人、审核人、签发人分别签字后方可制证。

十三、本表填写份数为1份，建设单位或经办单位需留存的，可复印。

附件 3:

告知书

一、为降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的风险，减少不必要的损失，本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得批准：

1、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出让土地：已办理土地权属登记；划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集体土地：已取得使用土地的批复文件；已取得的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3、地下管线查询报告。（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4、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或规划设计要求，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5、城市道路沿线的重大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已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

6、已取得依法需提供的涉及环保、水利、文保、安全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前期已提供的不重复提供）。

7、大型项目已完成方案论证或规委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8、已依法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9、无直接利害关系人或征询利害关系人意见无异议。

三、获得许可后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所载明的内容办理实施建设。

四、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建设项目批后管理规定，服从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淄博市规划局

年 月 日

淄博市规划局规划批后管理告知书（范本）

****单位（个人）：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望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一、****项目应当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两年内，取得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两年内未能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向属地规划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二、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重新提出申请。

三、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当及时将已完成审查的施工图报属地规划部门案并申领放线通知单。取得放线通知单后，方可组织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进行放线。

四、按照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完成施工放线，在开工前和建筑基础（±0.00）完工后，应当委托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定的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分别进行灰线验线和建筑基础复验，并由属地规划部门核发验线确认书后方可开工或者继续施工。

五、本项目竣工后，应当委托规划技术服务单位进行规划勘验，并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验线确认书、竣工勘验报告等材料，向属地规划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六、规划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灰线验线、建筑基础复验或竣工规划勘验报告，是建筑工程验线确认或竣工规划核实的必备要件。

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规划技术服务单位，有义务协助做好建筑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工作，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一经查实提供虚假报告、资料的，一律不予受理规划核实；涉嫌违法的，将移送相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淄博市规划局一处（二处、分局）

年月**日

附件 4:

承诺书

淄博市规划局：

我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城乡规划法》和《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内容实施；
- 二、实施过程中如有变更，及时申请并履行变更程序后，方可依据变更内容实施；
- 三、建设工程开工前和基础完工后及时申请验线确认。
- 四、建设工程竣工后相应的临时配套工程及时拆除。
- 五、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我单位将遵守以上建设项目所作出的承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且经指出仍未按规定整改到位的，我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